

Distr.
GENERALA/51/336
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5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5	3
二、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6 - 36	4
A. 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	12 - 29	19
B. 区域国际法律文书	30 - 33	24
C. 意见和结论	34 - 36	25
三、在国家国际二级就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 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37 - 61	27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37 - 49	27
B. 收到各国际组织的资料	50 - 61	37

* A/51/15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四、审查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 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可能性	62 - 73	47
五、出版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简编	74 - 76	49
<u>附件</u>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些文献目录		52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现况		5

表

1. 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总数	7
2. 各国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情况	8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5年12月11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50/53号决议编写,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密切注意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就《宣言》第10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考虑到他向大会第50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0/372和Add.1)所开列的方式和各国在该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2. 在《宣言》第10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下列实际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执行《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管人和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面貌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以协助各国确定在这件事情上这些文书尚未包括,但为了进一步发展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而可以加以处理的那些方面;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协助各国组织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3. 1995年12月27日,秘书长以照会请各国注意《宣言》,并请它们在1996年6月30日之前提供关于执行《宣言》第10段分段(a)及(b)的资料。法律顾问也在同日致函有关专门机构及其它组织,请它们在1996年6月30日之前提供关于执行《宣言》第10段分段(a)及(d)的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4. 截至1996年8月20日,已收到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巴拿马、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

政府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答复上述的照会和信时提供的资料。

5. 本报告第二节载有按照《宣言》第10段分段(c)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审查。第三和第四节载有根据上文第4段所述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材料编写的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举办讲习班和训练班的资料。第五节说明出版各国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面貌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汇编的问题。

二、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6. 第一次试行通过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的主要多边行动是,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通过《1937年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公约》。¹ 但这项《公约》从未生效。在联合国一级,从一般观点通过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文书的努力也没有成功。²

7. 另一方面,在联合国及其三个专门或有关机构--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通过了一些关于防止和制止特定恐怖主义行为的多边法律文书。

8. 在区域一级,在美洲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南盟主持下通过了一些关于特定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本身的国际法律文书。

9. 目前,有13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主题的全球性或区域性条约(见图)。这些文书包括以下领域或主题:

- A. 在航空器上的犯罪
- B. 非法劫持航空器
- C.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 D. 受国际保护人员

- E. 劫持人质
- F. 保护核材料
- G. 在机场进行暴力
- H. 危害航海安全的行为
- I. 危害大陆架平台安全的行为
- J. 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
- K. 恐怖主义(欧洲区域)
- L. 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美洲)
- M. 恐怖主义(南亚)

10. 为全面显示各国参加各国际公约的情况,提供下表:³ 表1: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总数;和表2:各国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情况。

11. 由于本节的目的是提供资料,以查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所包括的领域和方面,并指出这些文书目前所不包括的领域和方面,因此特意不对有关文书的规定作详细说明。关于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本报告所附的参考书目。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现况

(下列的每一个文书以左边的英文字母代表。这个字母在下文各表反映该文书的现况。)

- A.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按照第21条第(1)款的规定于1969年12月4日生效)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1971年10月14日生效)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

- 利尔签署(1973年1月26日生效)
- D.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按照第17条的规定于1977年2月20日生效)
- E.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按照第18条的规定于1983年6月3日生效)
- F.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79年10月26日在维也纳通过(按照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于1987年2月8日生效)
- G. 《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按照第6条第(1)款的规定于1989年8月6日生效)
- H.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1992年3月1日生效)
- I.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1992年3月1日生效)
- J. 《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K.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1978年8月4日生效)
- L. 《预防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年2月2日在华盛顿特区缔结(1973年10月16日生效)
- M.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年11月4日在加德满都缔结(1988年8月22日生效)

表 1
 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总数

签 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41	77	60	26	39	44	69	41	39	50	29	17	-

批 准 或 加 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56	156	156	91	77	55	65	33	31	18	25	11	7

表 2
 各国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情况

国 家	签 署	批 准 或 加 入	
阿富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B	A B C D E F F G H I J K L M A B C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A B	G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B C D E F	
阿根廷	B C F G H I J	A B C D E F G H I	
亚美尼亚		D F	
澳大利亚	B C D F	A B C D E F G H I	
奥地利	B C E F G H K	A B C D E F G H I K	
阿塞拜疆			
巴哈马	H I	A B C E G	
巴林		A B C G	
孟加拉国		A B C	M
巴巴多斯	A B C	A B C D E H I	
白俄罗斯	B C D G H I J	A B C D E F G	
比利时	A B C F G H I J K	A B C E F	K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J	
伯利兹		J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贝宁	B		B
不丹			A B C D E M
玻利维亚	E	J	A B C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A B D E
博茨瓦纳	C		A B C
巴西	A B C F G H I J		A B C F
文莱达鲁萨兰国		H I	A B C E
保加利亚	B C D F G H I J		A B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A		A B C
布隆迪	B C D		A D
柬埔寨	B		
喀麦隆		G	A B C D E
加拿大	A B C D E F G H I J		A B C D E F G H I
佛得角			A B C
中非共和国			A B C G
乍得	B C		A B C
智利	B E G H I J L		A B C D E F G H I
中国		G H I	A B C D E F H I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J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哥伦比亚	A B	J L	A B C D	A B C D
科摩罗			A B C	A B C
刚果	A C	G	A C	A C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B C	G H I J L	A B C D	L
科特迪瓦		G J	A B C E	A B C E
克罗地亚			A D F	A D F
古巴				
塞浦路斯	C	K	A B C D E	K
捷克共和国		K	A B C D E F G	J 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G	A B C D	A B C D
丹麦	A B C D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K
吉布提			A B C	A B C
多米尼加				E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C E F	L	A B C D	L
厄瓜多尔	A B D F	H I J L	A B C D E F	J
埃及	C E	G H I J	A B C D E	H I J
萨尔瓦多	B E	L	A B C D E	L
赤道几内亚	B		A B C	A B C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厄立特里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J
爱沙尼亚		K	A B C D F G
埃塞俄比亚	B C	G	A B C
斐济	B C		A B C G
芬兰	A B D E F G H J K	J K	A B C D E F K
法国	A B F G H I J K	J K	A B C F G H I K
加蓬	B C E G	J	A B C D
冈比亚	B		A B C H
格鲁吉亚			A B C
德国	A B C D E F G J K	J K	A B C D E F G H I K
加纳	B	G J	A B C D E
希腊	A B C E F G H I J K	J K	A B C D E F G H I J K
格林纳达			A B C E
危地马拉	A B C D E F	L	A B C D E F G L
几内亚		J	A B C
几内亚比绍		J	B C
圭亚那			A B C
海地	C E F		A B C D E
罗马教廷	A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E J L	
洪都拉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E J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E
匈牙利	B C D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J
冰岛	D G K		A B C D E G K
印度	B C		A B C D E G M
印度尼西亚	A B F G		A B C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A B C D
伊拉克	B E H I		A B C D G
爱尔兰	A F G K		A B C F G K
以色列	A B C E F G H I J		A B C D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H I K		A B C D E F G H I K
牙买加	B C E G L		A B C D
日本	A B E		A B C D E F
约旦	B C G H I J		A B C D E G
哈萨克斯坦			A B C D G J
肯尼亚			A C E G
基里巴斯			
科威特	B G J		A B C D E G J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C		A B C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拉脱维亚			D
黎巴嫩		G J	A B C G H I
莱索托		E	A B C E
利比里亚	A	E G H I	B C D H I
阿拉伯利亚民众国			A B C
列支敦士登	B	F K	D E F K
立陶宛		K	F
卢森堡	B C	E F G K	A B C E F K
马达加斯加	A	J	A B C
马拉维		G	A B C D E
马来西亚	B	G	A B C
马尔代夫			A B C D M
马里		J	A B C E G
马耳他		K	A B C G J K
马绍尔群岛		G	A B C G H I
毛里塔尼亚			A B C
毛里求斯		E G J	A B C E G
墨西哥	A B C	G J L	A B C D E F G H I J L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摩纳哥			A B C C D E F F G H I J K L M A B C G
蒙古	B C D F		A B C D E F
摩洛哥	F G H I		A B C
莫桑比克			
缅甸			A
纳米比亚			
瑙鲁			A B C
尼泊尔			A B C D E M
荷兰	A B C E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K
新西兰	B C E G H I		A B C D E
纽埃			
尼加拉瓜	C D J L		A B C D L
尼日尔	A B C F G		A B C D
尼日利亚	A H I		A B C
挪威	A B D E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J K
阿曼			A B C D E G H I
巴基斯坦	A B G J		A B C D M
帕劳			B C G
巴拿马	A B C E F L		A B C D E L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B C C D E F F G H I J K L M A B C
巴拉圭	B C D F		A B C D F
秘 鲁		G J L	A B C D F G J L
菲律宾	A B C E F G H I		A B C D E F
波 兰	B C F G H I K	K	A B C D F H I K
葡萄牙	A B C E F G K	K	A B C D E F H I K
卡塔尔			A B C
大韩民国	A F G J	J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B C D F G K	K	A B C D E F G H
俄罗斯联邦	B C D F G H I J		A B C D E F G
卢旺达	B C D		A B C D
圣基茨和尼维斯			E
圣卢西亚			A B C G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G	A B C G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A	G H I	A B C E G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塞内加尔	A B C E G J		A B C E	
塞舌尔		H I	A B C D	H I
塞拉利昂	B		A B C	
新加坡	B C		A B C	
斯洛伐克		K	A C D E F G	J K
斯洛文尼亚			A B C D E F G	
所罗门群岛			A C	
索马里				
南非	B C F		A B C	
西班牙	A B C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J K	
斯里兰卡		G	A B C D	M
苏丹			B C D E	
苏里南		E	A B C E	
斯威士兰				
瑞典	A B D E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K	
瑞士	A B C E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J K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B C D	
塔吉克斯坦			A B G	
泰国	B		A B C G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J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C G
多哥	E G	J	A B C D E	G
汤加			B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C	L	A B C D E	H I
突尼斯	D		A B C D	F G
土耳其	B C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J K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E		A B C	G
乌克兰	B C D	G H I J	A B C D E F	H 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	A B C	G J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K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美利坚合众国	A B C D E F G H I J L	L	A B C D E F G H I	L
乌拉圭		L	A B C D	L
乌兹别克斯坦			B C	G
瓦努阿图			A B C	
委内瑞拉	A B C	G L	A B C E	L
越南			A B C	

国 家	签 署	批准或加入
也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C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南斯拉夫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扎伊尔	E G	A B C D
赞比亚		A B C J
津巴布韦		A B C

A. 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

12. 作为联合国系统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主题事项而应当预防或制止的恐怖主义行为可归类如下：(1) 针对某些运输手段或具体设施的行为；(2)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行为；(3) 劫持人质；和(4) 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某些物质或设计。

13. 这些文书多数集中于恐怖主义者的个人犯罪责任，而且是基于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在这方面，这些公约的规定是非常类似的。各缔约国必须在它们的国内法中把有关文书所规定的罪行定为可惩罚之罪。被指控的罪犯如出现于其领土之上，有关国家有责任将该人员引渡到与所犯罪行有关联的某一国家或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进行起诉。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斟酌建立它们对有关罪行的管辖。⁴ 它们不仅必须就司法协助事项，而且必须在预防有关罪行方面提供合作。

14. 现将属于联合国系统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范畴内的恐怖主义行为说明如下：

1. 针对某些运输手段或特定设施的行为

15. 民航或海洋活动一直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目标。因此主管的国际组织、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已通过了预防和制止针对飞机和船只以及机场和大陆架上固定平台的恐怖主义的文书。

(a) 飞机和机场

16. 1963年9月14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⁵ 讨论了飞机的法律地位、对被控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罪行的管辖和飞机指挥人员的法律权力等问题。这项《公约》不包括不引渡即审判的义务。但是，《公约》第十一条讨论了恐怖主义的有关特定方式，即空中劫持。其条文如下：

“1. 如航空器内某人非法地用强力或强力的威胁干涉了正在飞行中的航

空器的使用、占据航空器或把航空器置于他的控制之下,或者在该人即将实施此类行为时,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航空器交还给合法机长控制,或维护他对航空器的控制。

“2. 在前款情况下,航空器降落地的任何缔约国应允许其乘客和空勤组成员尽速继续其旅行,并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交还给合法的占有人。”

17. 劫持问题随着发生频率和受害国数目增加而扩大后,国际社会认为有必要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确保起诉劫持人员和不让他们有避难之处。因此,1970年12月16日通过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⁶ 根据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为上述目的设立了一个机制。

18. 《海牙公约》涉及以下罪行:用武力或威胁用武力,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企图实施任何这种行为而未遂;以及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这种行为而未遂的人的从犯(第一条)。

19. 劫持之外针对航空器的其他恐怖主义是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⁷ 的主题。这一文书包含了以下非法或蓄意实施的行为: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破坏在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此种航空器造成损害,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可能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害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破坏或损害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这种行为可能会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传达他知道是虚构的情况,从而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而未遂;以及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此种罪行而未遂的人的从犯(第一条)。

20. 然而,民用航空领域的恐怖主义行为并不限于对航空器的攻击;机场也是其目标。为了弥补这一不足,1988年签署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⁸。该《议定书》对《蒙特利尔公约》所列罪行清单补充了通过使

用任何设计、物质或武器非法或蓄意实施的下列行为：当这类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有关航空机场的安全；在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针对个人所犯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暴力行为；以及破坏或严重损害用作国际民用航空的国际机场的设施或置放在该机场的未使用飞机或干扰机场服务的行为(第二条)。

(b) 船只和大陆架固定平台

21. Achille Lauro号游艇事件后,⁹ 国际社会决定处理针对海上运输的国际恐怖主义。1988年3月10日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¹⁰ Achille Lauro号事件证实对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害到了个人和财产,严重影响到海上服务活动,并破坏了全世界人民对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为了保证利用这一运输手段的人员和财产,并恢复信心,《公约》将犯有以下行为的任何人员定为罪犯:以武力或威胁以武力或以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和蓄意劫持或控制船只;对船上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会危及该船的航行安全;破坏船只或其货物或对其造成损害,这种行为可能会危及该船的航行安全;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可能破坏该船或其货物或对其造成损害从而危及或可能危及该船航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破坏或严重损害海上航行设施或严重干扰其操作,如任何这种行为可能会危及该船的航行安全;传达他知道是虚构的情况,从而危及船只的航行安全;因实施上述罪行或企图实施上述罪行未遂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或教唆实施或成为实施这种罪行的人的从犯也构成犯罪。此外,为了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威胁实施上述任何罪行也构成犯罪,如果这种威胁可能危及有关船只的航行安全(第三条)。

22. 《公约》适用的范围为某一船只经由或从某国领海外缘界限或该国领海与邻国侧面界限之外水域航行或预定航行的案件(第四条)。

23. 1988年3月10日《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¹¹ 的通过是为了保障设于大陆架的固定平台,使不受恐怖主义行为的危害。《公约》将

犯有以下行为的人员定为罪犯：以武力或威胁以武力或以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和蓄意劫持或控制固定平台；对固定平台上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会危及该平台的安全；破坏固定平台或对其造成损害，这种行为可能会危及该平台的安全；用任何方法在固定平台上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可能破坏该平台或可能危及其安全的装置或物质；因实施或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未遂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或教唆实施或为了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而威胁实施上述任何罪行也构成犯罪(第二条)。

2.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行为

24. 恐怖主义行为往往是针对某些个人，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代表以及他们的办公馆舍和他们的寓所及交通工具。这些罪行不仅危及这些人员的安全，也对维持各国合作所必须的正常国际关系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大会1973年12月14日通过《关于预防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¹² 即是试图预防犯下这类罪行和起诉与惩罚犯罪者。《公约》将谋杀、绑架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以及把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定为一种罪行(第二条)。施加威胁、企图这种攻击或作为从犯参与这种攻击也构成一种罪行。

3. 劫持人质

25. 劫持人质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方面，长久以来受到国际社会的关心。为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劫持人质行为和起诉涉及这一罪行的那些人员或引渡他们，大会在1979年12月17日通过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附于第34/146号决议之后。各缔约国在通过这项《公约》时也表示它们深信有必要发展国际合作，以制订和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处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26. 《公约》规定任何人如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人(人质)为威

胁,即为“扣押人质罪”。这些行为应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任何人如图谋劫持人质或与实行或图谋劫持人质者同谋而参与其事,也构成犯罪(第一条)。

4. 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某种物质或设计

27. 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必须扭转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所造成的潜在危险,并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以保证防止、测知和惩处与核材料有关的犯罪行为,导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1979年10月26日在维也纳通过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¹³ 根据《公约》第七条,实施下列任何行为,依每一缔约国国内法,应为可惩处罪行:(a) 未经合法批准收取、拥有、使用、转移、变更、处置或散布核材料,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受伤或财产严重受损的行为;(b) 窃取或抢掠核材料;(c) 侵吞或诈取核材料;(d) 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恐吓方式要求取得核材料的行为;(e) 威胁使用核材料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受伤或财产严重受损,或威胁实施上述(b)所述罪行,以便强迫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某个国际组织或某个国家作或不作任何行为;(f) 企图实施上述(a)、(b)或(c)所述罪行;以及(g)参与上述(a)至(f)所述任何罪行的行为。《公约》也就下列情况载列了规定:缔约国对上述罪行建立管辖权(第八条);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第十条);以及关于保护和保障国际核运输安全及未经核准移走、使用或变更核材料和核材料受到可信的威胁时回收与回应作业的协调等方面的若干规定(第三、五和六条)。

28. 1988年12月泛美航空公司103号班机在苏格兰洛克比机场被炸后,民航组织开始拟订一项关于制造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的国际文书,并在1991年3月1日通过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¹⁴ 这是不根据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两个反恐怖主义公约中的第二个。(另见上文第16段)。事实上,它完全是集中于预防使用塑料炸弹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有

效措施禁止和防止在其领土上制造未添加识别物的炸药,并进出其领土。各缔约国也保证摧毁、配合《公约》目的而消化目前储存在其领土上未添加识别物的所有炸药或将其添加识别物或使其永远不发生作用。各国义务严格有效控制所制造的炸药,或完全用于免于这种措施的军事、警察和研究目的。《公约》设立了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其目的是评价与炸药的制造、添加识别物和侦测有关的技术发展,并于必要时就《公约》技术附件的修订向民航组织理事会作出建议。

29. 还须一提1974年7月5日《万国邮政公约》¹⁵ 第十三条(e),其中虽不涉及使用某些物质或设计达成恐怖主义目的的问题,但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和必要时惩罚在邮政物品中放入…炸药或易燃物质的行为,放入这些物质并未经过《公约》和各项协定明确核准”。

B. 区域国际法律文书

30. 在区域一级,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缔结了三项公约:(a) 美洲国家组织1971年2月2日通过的《预防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¹⁶ (b) 1977年1月27日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¹⁷ 和1987年11月4日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

31. 依照美洲国家组织的《公约》,缔约国承诺彼此合作,根据各自法律采取其认为有效的一切措施,预防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对各国依照国际法负有责任给予特别保护的人进行绑架、谋杀和其他危害生命或身体以及与这些罪行有关的勒索的行为。《公约》视以下行为普通罪行:对国家依照国际法负有责任给予特别保护的人进行绑架、谋杀和其他危害生命或身体以及与这些罪行有关的勒索的行为。这些罪行的犯罪动机并不重要(第2条)。《公约》规定被控犯上述任何罪行或经定罪的人均可引渡。缔约国除其他外又承诺致力在各自的国内刑法中列入上述罪行,如果尚未列入的话(第8条)。《公约》第5条又规定了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迫使嫌犯所在国将其引渡到提出要求的国家,或对嫌犯起诉。

32.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首要目的在确保,为引渡目的,某些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行。依照该《公约》第1条,这些罪行是指属于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范围内的罪行;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范围内的罪行;涉及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生命、身体或自由的严重罪行;涉及绑架、劫持人质或严重非法拘禁的罪行;涉及使用炸弹、手榴弹、火箭、自动武器或信件或邮包炸弹危及人身的罪行;以及企图犯任何这些罪行或参与同谋犯下或企图犯下这些罪行。除上述罪行外,对于涉及侵害个人生命、身体或自由的暴力行为的严重罪行和涉及侵犯财产而对一些人造成集体危险的行为的严重罪行,一国亦可决定不将其视为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该项规定(第2条)也包括企图犯这种罪行或作为犯这种罪行或企图犯这种罪行的人的同谋犯。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包括在第7条内;缔约国有义务引渡嫌犯或加以惩处。

33.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中规定,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应适用于以下的罪行:《海牙公约》范围内的罪行;《蒙特利尔公约》范围内的罪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范围内的罪行;南盟有关成员国为缔约国的任何根据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公约范围内的罪行;谋杀、杀人、攻击造成身体伤害、绑架、劫持人质以及有关使用火器、武器、爆炸和危险物质作为手段滥施暴力致人于死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财产严重损害的罪行;企图或阴谋进行任何上述罪行,帮助、唆使或建议,或作为共犯参与犯这些罪行(第一和第四条)。缔约国同意,为引渡目的,不将任何上述罪行视为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第一条)。此外,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协议对任何其他涉及暴力的严重罪行适用《公约》的上述规定(第二和第四条)。

C. 意见和结论

34. 在上述的13项文书中,只有一项尚未生效((J: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

其余12项文书中虽均已生效,但其中许多项文书仍远非普遍性(例如F、G、H、I、J)或充分区域性(例如L.)。还应再作呼吁以使这些文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相当数目的国家完全没有参加这个条约(见图表中的空栏)。其中若干国家是新成立的国家,可能还没有时间采取适当行动。将呼吁它们这样做。

35. 联合国是全球推动反恐怖主义活动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独特的论坛。这可以从联合国机关通过的文书(例如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各国政府递交联合国的文书(例如《里昂宣言》、《沙姆沙伊赫声明》和《卡塔赫纳声明》)可以清楚看出来。在此背景下,应鼓励有关的机构审查除了迄今已作出的部门性努力外,是否还可以采取更具全球性的办法反击恐怖主义。此外,应继续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交流有关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资料,和审查现有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能有一个关于此一事项所有方面的全面的法律框架。

36. 大多数上文提到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见第二节图表)都是在发生过重大的国际事件以后才产生的。在许多情况下国际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武器贸易、现代物质走私或洗钱有所牵连;在其他情况下,则与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团体有瓜葛。似乎应该考虑需要颁布现有条约尚未包括的某些领域或主题的国际条约或其他种类的文书。可以考虑以下领域或主题:恐怖主义炸弹,恐怖主义资金募集,贩运武器,洗钱,交流有关疑进行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人或组织的资料,伪造旅行证件,培训反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等等。还应注意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使用现代资讯技术,例如干扰通讯网络以更改数据或广泛散布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以煽动他人犯恐怖主义行为。对这些现象及其关系的研究探讨可帮助澄清国际恐怖主义的某些方面。这些研究工作也许可以在某些特定论坛包括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开始进行。

三、在国家和国际二级就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 所采取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亚美尼亚

37. 亚美尼亚指出,《1988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均将迅速交付国民大会核准。关于打击犯罪伙团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之间的部门间多边条约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议定书都已于1995年5月31日在第比利斯签字。亚美尼亚还与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和其它若干国家签署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协定。

38. 亚美尼亚指出它未曾经历过任何国际恐怖主义,但其国民和身为第三国国民的亚美尼亚籍人却受到恐怖主义行为的侵犯:

“在1992至1995年期间,阿塞拜疆的秘密警察曾进行无数次恐怖主义行为,破坏亚美尼亚在格鲁吉亚的利益。通往亚美尼亚的铁路曾被炸毁13次,通过格鲁吉亚前往亚美尼亚的天然气管曾被爆破20次。每次爆炸均对亚美尼亚共和国造成重大的物资损失,并对其人民造成无法衡量的痛苦,因为铁路和天然气管是与外界的唯一联系,提供人民起码的粮食所需、人道主义援助和燃料。此外,阿塞拜疆武装部队还曾向运送粮食和医疗用品给直接受到阿塞拜疆正规武装部队直接军事攻击的纳格尔诺卡拉巴赫村庄的三架民用飞机(雅克-40)和两架直升机(米-3)进行射击。

“此外,阿塞拜疆伙团在阿塞拜疆秘密警察的协助下还曾绑架和劫持居住在边界地区的亚美尼亚公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居住在相邻的格鲁吉亚的亚

* 关于各国参与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协定的资料见表2。

美尼亚人。绑架的匪徒要以金钱交换人质。已有40件这种遭绑架的人要求赎金的案件。但在多数情况下,却交还了身上有明显拷打痕迹的尸体。目前仍有150名以上的人质被拘留在阿塞拜疆不同的拘留地点。在这些无辜的平民中,有一些人已被起诉,并有10人被判死刑。

“秘密警察已多次提议用人质交换纳格尔诺卡拉巴赫防卫部队虏获的阿塞拜疆战犯,这证明这些敌对行为不仅是平民和军方还是阿塞拜疆的秘密警察和以阿塞拜疆为基地的恐怖主义组织从事的勾当。

“至今已发生40余起阿塞拜疆突击队员渗透进入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并对其平民进行恐怖主义勾当。这些行为以及前述各项行为部分是由称为“灰狼”、“Heirat”等恐怖主义组织干的。这些组织的许多成员还从事非法贩运毒品的勾当。

“如有需要亚美尼亚可提供所有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和其它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的必要资料,例如姓名、日期和地点以及其它详情。

39. 亚美尼亚根据其刑法第61条(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惩处)和第62条(对外国代表采取恐怖行为的惩处),只有这种针对政治人物、公众领袖和外国代表的行为,其目的在于破坏国家权力或挑起战争或引起国际紧张局势的行为才被认为是恐怖主义行为。

40. 亚美尼亚指出,在国际惯例中所指的其它恐怖主义行为在亚美尼亚并不认为是恐怖主义,而认为属于它种罪行。例如,刑法第180条规定劫持飞机或以武力或威胁的方式劫持飞机应受处罚。第130条规定劫持人质的刑法,如果这种劫持以威胁杀害或伤害并继续扣留人质的方式进行,其目的在于迫使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的集团从事一项行动或不得进行一项行动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危害个人人身、健康或自由的其它罪行(谋杀、伤害、殴打等)均在刑法第3章中认为应与惩处,这些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视为具有恐怖主义的特征。

41. 亚美尼亚还报告1992年9月1日“关于加强打击犯罪伙团的措施”的总统指

令规定了一些内政部和国家安全部的结构改变。新设立的结构也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因此,在内政部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内成立了一个打击犯罪伙团的特别结构,用于支助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机关。亚美尼亚的国家安全部和内政部直接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

白俄罗斯

42. 白俄罗斯报告如下:

“白俄罗斯共和国宣布全力支持联合国大会第50/53号决议,并深信《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通过为解决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现代社会的一种危险现象——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所面对的问题提供了崭新的阶段。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极为重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手段(白俄罗斯是大多数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通过体制和其他各种措施预防和制止与恐怖主义活动密切有关的罪行,例如非法军火交易、贩运毒品、洗钱和走私核材料及其他可能致命的材料。

“白俄罗斯共和国依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精神,正在采取重要步骤,扩大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政治和法律基础,并致力于改善本国国内立法。

“此外,国际恐怖主义的加剧和犯罪伙团一再使用惨不忍睹的暴力对社会造成的危险确有需要通过适当措施消除恐怖主义,并确保世界各国普遍加以抵制,以此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

“在这方面,《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通过不只单独为国际恐怖主义而且为整个恐怖主义草拟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奠定了必要的先决基础。

“《宣言》的通过正显示国际社会具有解决这项最复杂的国际问题的能力。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同各国通力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冰岛

43. 冰岛报告在最近几十年中冰岛未曾发生由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或由国际恐怖主义引起的刑事诉讼和判决。关于冰岛立法,已经对刑法第19/1940号作了修正,从而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立法措施作了规定。这些修正的内容如下:

(a) 第24/1976号法令对刑法作了修正,在刑法第6节中增加了一个新的小节(第5小节),规定冰岛法院对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所述行为具有管辖权。

(b) 第52/1980号法令对刑法作了修正,在刑法第6节中增加了新的小节(第6小节),规定冰岛法院对1977年1月27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欧洲公约》第1条所述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c) 第69/1981号法令对刑法作了修正,在刑法第6节中增加了新的小节(第7小节),规定冰岛法院对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所述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d) 第16/1990号法令对刑法作了修正,在刑法第6节中增加了新的小节(第4小节),规定冰岛法院对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公约补充部分所述行为具有管辖权。此外,在刑法中还增加了两条(第120a节和第165节,第2、3和4小节),因为公约中所述的行为根据以前的刑事立法并不必然应受处罚。

依照关于刑事引渡和其它援助的第13/1984号法令第3节,如果罪行或类似的罪行根据冰岛法律判处禁监超过一年可准引渡。由于冰岛是缔约国的上述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行为依照冰岛立法判处禁监超过一年,因此在这些案件中可准引渡。¹⁸

意大利

44. 意大利报告,在1970至1982年期间,意大利经历到内部恐怖主义的发展和后来的制止。

(a) 为应付这种紧急情况,意大利政府采取了三种有系统的临时措施:

(一) 技术性:通过一项方案扩大基础设施,增加武器和技术用具,并改进警察人员的选择和培训;

(二) 组织性,通过首都和省内设立特别办事处和通过警察工作的电脑化确保有效协调警察力量;

(三) 法律性:调整实质性和程序性的立法规定,并随后采取所谓“紧急立法”的行动。

紧急立法

(b) 为打击恐怖主义现象和严重犯罪伙团,通过了一系列立法措施,包括:

1975年4月18日第110号法(补充1975年5月22日第152号法第6条和1977年8月8日第533号法第4条),灵活管制所有关于武器的立法。

1975年4月22日第152号法“保障公共秩序的措施”,规定如下:

- 对涉及反对国家的罪行和犯罪伙团的案件减少给予审讯前临时自由的司法酌处权;
- 扩大预防性拘留的可能性;
- 修改警察合法使用武器的法律;
- 规定司法警察和公共力量的警官和人员具有搜查人身和汽车的自由。

1977年6月7日第296号法用于解决被拘留的恐怖主义分子的程序性杯葛的问题,规定由于不可克服的力量暂停或延缓辩论的整个期间暂停预防性监禁的规定。

1977年8月8日第533号法规定当嫌犯在从事涉及武器和爆炸物的罪行或反对国家的罪行、谋杀和武装抢劫时允许占取组织、集会和伙团的总部(匿藏地)。

1978年4月18日第191号法“制止严重罪行的刑法和程序规则”规定:

- 为恐怖份子或颠覆的目的,用炸弹攻击公共水电设施或进行绑架(刑法第289条之二);
- 逮捕或扣留以便在没有辩方律师出席时审讯取得的简要资料;

- 对某些严重罪行进行预防性电话截听(目前只允许在调查与黑手党形式的罪行或贩运毒品有关的罪行时采用);
- 公告房地产的出售;
- 内政部要求司法当局提供文件或资料印本;
- 拥有将人带往警察总局进行认证的权利。

1980年2月6日第15号法“保障民主程序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措施”规定如下:

- 新的犯罪形式(与恐怖主义或破坏民主秩序有关-刑法第270条之二--和进行爆炸以便达到恐怖主义或颠覆的目的--刑法第280条);
- 限制临时自由、增加惩罚和增加预防性监禁的期限(从8年增加到10年2个月);
- 警察拘留嫌犯48小时的权利(1982年以后未再延长的临时措施);
- 通过检察官的电话核准司法警察搜查整栋建筑物或建筑物群。

1980年2月14日第23号法,规定关于警察的业务协调。

紧急立法还包括“奖偿性立法”。特别是上述1980年2月6日第15号法第4条规定:

- 对自愿防止罪行和提供确切证据足以切实重述事件和确定参与人的人不罚;
- 对努力使罪行不造成更严重后果,即协助当局查明参与罪行的人的减刑;

1982年5月29日第304号法,其适用于1983年2月结束的“保护宪法秩序的措施”规定对“忏悔的恐怖分子”脱离恐怖主义组织并与当局合作足以作为不受惩罚和减轻处罚和扩大法律利益的特别有利条件。

最后,有一项法律获得核准(1987年第34号法),其目的在于进一步适用从措施生效之日开始30天内的“脱离关系”的有利规定。特别是这项措施保证对确已证明已与恐怖主义组织或运动断绝关系的人减免处罚和允许拥有临时自由。

(c) 最近鉴于意大利境内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1993年6月25日通过了第205号

法(这项法律根据1993年3月26日第122号法令“关于种族和宗教歧视事务的紧急措施”修改而得)。这项法案的目的在于具体打击具有意识形态或政治含意的犯罪或破坏行为,在三方面达成目标:

(一) 预防性行动是反黑手党法所规定的措施和暂时停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或炫耀暴力或公开展示同类伙团的符号或标志的活动的可能性(取消集社和没收资产);

(二) 制裁通过引用临时刑事准则和特殊严重状况;

(三) 程序性文书规定可能对严重罪行进行司法起诉、直接审判和搜查财产(为了保证效果,亦可没收)。

日本

45. 日本递交下列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清单:

(a) 执行《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第13条的规定法(1970年8月24日生效);

(b) 惩处危害航空器行为及其他有关罪行法(1974年7月12日生效);

(c) 惩处劫持航空器和其他有关罪行法(1970年6月7日生效);

(d) 惩处危害航空器行为及其他有关罪行法(见上);

(e) 刑法第4.2条(1987年修正);

(f) 惩处肉体暴力和其他行为法第1.2(3)条(1987年修正)(与《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有关);

(g) 惩处劫持人质者所犯强迫和其他有关行为法(1978年6月5日生效,1987年修正);

(h) 核源材料、核燃料材料和反应器管制法(1957年12月9日生效,1988年修正)。

挪威

46. 挪威指出该国法律制度没有关于防止和惩处国际恐怖主义的特定规则和条

例。个别的恐怖主义行为依1902年挪威民刑法起诉和惩处。

巴拿马

47. 巴拿马报告如下：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起诉和刑罚，应指出的是，在最近十年来只发生两次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由法院进行调查。第一个行为发生于1993年，是一个集装箱港发生爆炸，对库存货物造成重大损毁，并炸伤数人。这牵涉到向厄瓜多尔共和国出口武器的事。第二个行为发生于1994年7月22日，一架国内航行的飞机发生爆炸坠毁，21人死亡。这两个案件据称都是国际有组织集团所为，特别是总部设有黎巴嫩西顿的ANSSAROLAH基要主义组织，因它宣称爆炸Alas航空公司飞机是其所为，同时这个集团在三个月前曾宣布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全面战争。

“该案由助理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司法技术警察刑事侦察司炸药鉴定科仔细调查该事件中死亡的21个不同国籍的商人每人的背景和关系，以期找出线索，查明此一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者。到今天为止，调查程序仍在进行，尚未能确定起诉。

“尽管巴拿马的领土很接近在哥伦比亚丛林地区活动的有组织武装集团，但迄目前为止，除了一些公共机构的建筑物和所在地点受到匿名电话说有炸弹放置的威胁外，没有国际恐怖主义一类的行为发生。

“关于巴拿马有关防止和惩处一切形态的恐怖主义的立法，可指出以下几项：

(a) 1945年11月8日第11号行政法令其中规定对间谍、破坏、恐怖主义罪行和侵犯国家权力机构及政府民主体制的其他罪行的特别刑罚。这些罪行最高可处20年徒刑。这一法令是在战后颁布的，基于防止本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余波行动的必要。

(b) 1964年10月29日第5号法律,其中规定公共安全方面的措施。该法将以下行为定为罪行:拥有、售卖、运输、捐赠或转移爆炸材料或装置,以对人及财产造成损害,或在群体中造成恐怖。

(c) 1979年10月29日第7号法律,该法律认可1970年6月30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第4号公约,即《防止和惩处具有国际影响的侵害个人的恐怖主义及连带勒索行为公约》。

(d) 1979年10月29日第8号法律,该法认可《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尽管巴拿马未将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入其法律,但巴拿马作为这个国际组织的一个会员国,维持一项永久政策,即惩处恐怖主义性质的一切行为、立法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处发生及为何人所犯。同时维持一项不变的趋势,即对这些行为不适用大赦或赦免,并视之为危害人类罪行。

“另一方面,巴拿马服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遵守国际法的保证和规范,因此它不参加任何人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或同他们合作,不论这些活动影响到的人或财产是在本国领土内或在其他国家领土内。

“在上述意义范围内,应指出的是,巴拿马刑法第312和第313条规定对危害国际社会的罪行加以处罚,其条文如下:

‘第312条. 任何人在共和国领土内或在外国招募人员、积聚武器或对别国进行未经政府认可的其他敌对行为,以致巴拿马蒙受战争危险或断绝国际关系,处三年以上六年以下徒刑。

‘第313条. 任何人妨碍或打扰执行共和国签订并批准的公约或条约,影响巴拿马履行责任,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徒刑。’

“最后巴拿马参加了讨论恐怖主义议题的一切区域性和国际性会议,并在国家一级,通过各种论坛和社会通讯媒介,宣扬上述的联合国《宣言》,促进对

最近十年来在美洲其他国家发生的恐怖主义罪行的研究,以期认识这一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加以防止和惩处”。

土耳其

48. 土耳其指出它已同许多国家建立关于安全和防止恐怖主义的资料网。它同以下国家签订了安全合作协定:俄罗斯联邦、马其顿、土库曼斯坦、波兰、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根廷、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苏丹、约旦和阿塞拜疆。自1995年6月以来,土耳其同克罗地亚和斯洛伐克签订了关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定。土耳其于1996年积极参加了菲律宾碧瑶反恐会议和埃及沙姆沙伊赫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土耳其提供以下统计数字:

(a) 1995年6月1日至1996年5月15日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

事件次数:	4 123
恐怖主义份子(死亡):	2 567
恐怖主义份子(受伤):	161
平民(死亡):	279
平民(受伤):	497
公安部队(死亡):	616
公安部队(受伤):	1 395

(b) 各城市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起诉:

安卡拉:	128个案件
开塞利:	34个案件
埃尔津詹:	809个案件
伊兹密尔:	126个案件
马拉蒂亚:	199个案件
迪亚巴克尔:	2 123个案件

科尼亚： 235个案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递交联合王国下列法规抄本：

- (a) 东京公约法,1967年;
- (b) 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法,1978年;
- (c) 惩处恐怖主义法,1978年;
- (d) 劫持人质法,1982年;
- (e) 航空安全法,1982年;
- (f) 核材料(犯法行为)法,1983年;
- (g) 航空和海洋安全法,1990年。

如指出的,这些法律或其有关规定使联合王国能够成为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此外,也递交了1989年防止恐怖主义(暂定条款)法的有关规定。¹⁹

B. 收到各国际组织的资料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50. 民航组织理事会在1996年2月23日第147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法干扰问题委员会有关报告所载1995年非法干扰航空的行为这一主题。理事会注意到,有关国家正式报告或证实在1995年发生14起非法干扰行为。此外,民航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还获悉,在本报告期间还发生三起其它事件。为了提供全面分析1995年非法干扰行为的现实基础,所有17起行为都被加以审议。理事会决定将1995年所发生事件的现有资料作为密件送交各缔约国的安全当局。

51. 民航组织的报告称,分析1995年这些行为显示有下列特点:

- (a) 1995年发生的非法干扰行为从1994年的42起减至17起;

(b) 在这17起行为中,4起发生在国际航班,11起在国内航班,2起是攻击地面设施;

(c) 这17起行为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行为类别	国际	国内	共计
破坏	0	0	0
劫持	2	7	9
企图劫持	0	2	2
飞行中攻击	1	2	3
攻击设施	0	2	2
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	1	0	1
共计	4	13	17

(d) 在劫持和企图劫持的11起行为中,罪犯在6起中使用真正的武器。在5起事件中,劫持者威胁用爆炸装置炸毁飞机,但在事后发现并无炸弹或仅为伪装炸弹;

(e) 在11起劫持或企图劫持事件中,5起涉及从一国逃往另一国的人士,3起是为了求名,2起具有偷窃动机,1起涉及绑架;

(f) 这17起事件的结果是,2名罪犯被打死,2名受伤。没有乘客或乘员遇害,但有三名乘客受伤;

(g) 在3起飞行中攻击行为中,1起是恐怖主义者所为,有一起乘员在飞行中遭罪犯攻击,1起有偷盗动机。

52. 民航组织提出下列看法:

(a) 全世界报告的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从1994年的42起减至1995年的17

起。比数量减少更重要的是事件的地理分布情况。没有收到下列民航组织区域的缔约国的正式报告：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南美、西非和中非。欧洲和北大西洋区域的此类事件也大量减少，从1994年的21件减至6件。

(b) 1995年没有乘客或乘员因这些事件遇害。没有发生因破坏使飞行中的飞机完全被毁。然而，对民用航空的威胁仍然存在，提高警惕和认真统一地执行附件17的规定至关重要。

(c) 在2起事件中，罪犯使用汽油进行攻击，或以尼龙袋装水伪装为“沙林”气加以威胁。因此，对所有随身携带物品需要实行严格的安全管制，随着威胁的增加，要相应增加人力的检查。应对航空保安人员加强训练，以应付新的挑战。

(d) 1995年同前几年一样，国内航空中所发生的干扰行为占很高比率(76%)，再次证实各国必须考虑在国内业务中采取类似附件17内的有关安全措施的适当性。

国际海事组织

53. 1987年11月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切海盗行为和其它非法行为日益增加给乘客和船员带来的危险，通过了关于防止威胁船只和乘客与船员安全的非法行为措施的第A584(14)号决议。决议要求所有国家政府、港口经营者、船主和海员采取步骤加强港口和船上的安全；指示海事组织的海事安全委员会制度详细、切实的岸上和船上的技术措施，以确保船上乘客和船员的安全。

54. 海事安全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制订并通过了关于防止危害船上乘客与船员的非法行为的措施的海事安全委员会第443号通知。通知为港口经营者、经营客运的公司和船员提出详细的安全措施建议。但用词比较概括和一般，以便有关方面在执行时有一定的灵活性。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5. 教科文组织致力于提高公众对恐怖主义的危险与后果的认识，并在其职权

范围内协助消除其内在的原因。在进行这些活动时,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中心密切合作。

56. 在其和平文化方案的框架内,教科文组织发起了一系列的国家方案,根除暴力和促进和解。和平、人权、民主和国际了解的教育方案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因为它促进根据共同的人文和文化价值思考和行事。根据作为联合国容忍年(1995)领导机构的任务规定,教科文组织执行和继续执行一个内容广泛的方案,包括区域会议、音乐会、广播、联欢、出版物和展览,可能有助于逐渐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总干事多次公开讲话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斥责危害教育者、记者、科学家和艺术家生命的局势。

美洲国家组织

57. 美洲国家组织1996年4月26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会通过了一份宣言和行动计划,内容抄录如下:

(a) 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利马宣言

“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96年4月23至26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美洲特别会议,

“以《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的原则与宗旨为基础;

“回顾1971年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第AG/RES.4(I-E/70),AG/RES.775(XV-O/85),AG/RES.1112(XXI-O/91),和AG/RES.1213(XXIII-O/93)号决议;和《亚松森宣言》(1990)和《贝莱姆多伯拉宣言》(1994)表明美洲国家组织处理严重和困难的恐怖主义问题的发展;

“考虑到政府和国家首脑在《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原则宣言》(1994年12月,迈阿密)中指出,‘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将使用一切法律手段给美

洲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行为以一致和有利的打击'，在《行动计划》题为'消除国家和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一节(项目7)内，他们认为这种祸害构成'对人权的系统和粗暴侵犯和对民主制度本身的攻击'，并决定召开“美洲国家组织预防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

“铭记本半球各国外交部长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1995年6月)通过的《蒙特路易斯宣言：美洲国家组织的新看法》中指出，'恐怖主义是所有成员国深为关切的严重犯罪现象，它对文明共处、民主体制和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具有破坏性影响，'并在大会这届会议上召开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美洲特别会议(AG/RES.1350(XXV-0/95)号决议)；

“回顾里约集团第九次会议(1995年9月)签署的《基多宣言》，各国政府和国家首脑在其中指出，'我们再次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决心作出有力的一致努力使用一切的法律手段打击这种祸害，因为它侵犯了基本的人权'；

“又回顾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签署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1995年12月)，各缔约国决心毫无例外地预防和打击具有区域或国际影响的一切形式的犯罪活动，如恐怖主义；

“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巴拉圭、美国和乌拉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1995年8月)通过的《出席关于合作预防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协商会议各国的最后声明》，其中重申'必须加强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为执行对付恐怖主义罪恶现象的有效措施于1996年3月缔结一项协定；

“考虑到联合国最近的工作，注意到渥太华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8国部长级会议(1995年12月)和在碧瑶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1996年2月)发表的文件；

“铭记恐怖主义行为是对法治和民主体制的攻击，经常企图颠覆民主选举的制宪政府；

“关切恐怖主义对实现区域一体化的共同目标和促进本半球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无论何时、何地、何种形式、方法或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严重的普通罪行或重罪；

“深为震惊这种祸害长期存在并有时同非法生产、使用和贩运麻醉品，贩运化学前质和洗钱有联系，同其它犯罪活动也可能有联系；

“认识到消除非法生产、使用和贩运武器、弹药和炸药对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加强现有的区域合作，采取紧急的有效措施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

“宣告：

1. 遵守国际法、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原则和严格遵守非统组织《宪章》规定的国家权利与义务，是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总框架。

2. 恐怖主义的暴力行为侵害和平与文明的共处，妨碍法治和民主的行使，并危及国家体制的稳定和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3. 恐怖主义是一种严重的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形式，其目的是制造杀人和破坏，引起混乱和民众的恐慌，是应受斥责的犯罪活动。

4.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何地、何人所为，无论使用何种方法，无论为其辩解而举出何种动机。

5. 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的普通罪行或重罪，因此应由国家法院依国内法和法治的保障加以审判。

6. 决心按照其国内法和有关此主题的生效条约在引渡方面充分合作，但不妨碍各国酌情给予庇护的权力。

7. 如国家和政府首脑在美洲首脑会议上指出,恐怖主义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攻击民主制度本身。

8. 决定在评价现有国际文书的基础上,研究缔结一项新的有关恐怖主义的美洲公约的必要性和适当性。

9. 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必须尽快批准或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并在必要时通过其国内法加以执行。

10. 决定各成员国加强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充分遵守法治和国际准则,特别是有关人权方面。

11. 采取一切双边和区域的必要合作措施,充分尊重成员国的管辖和国际条约与公约,利用一切法律手段,预防、打击和消除本半球的恐怖主义行为至关重要。

(b) 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西半球合作行动计划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美洲恐怖主义专门会议上于秘鲁利马集会,坚决实现《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所载各项目标,同意采取以下《行动计划》:

“各国政府:

1. 如尚未这样做,致力于在其国内法中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普通罪行或重罪。
2. 促使各国按照它们的国内法律,迅速签署和批准和(或)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
3. 定期分享有关恐怖主义领域内通过的国内法律和规章以及有关签署和批准和(或)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最新资料。
4. 向秘书长提供恐怖主义方面的相关法律资料和其他背景数据,秘书长

将予以妥善安排,并使其符合最新情况。

5. 采取措施促进互相提供法律协助,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6. 根据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应就对被指控的恐怖主义者提起的刑事诉讼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向行使管辖的国家提供任何它们所拥有的证据。在恰当时,它们应便利各司法机关间的直接沟通,加速出示罪行证据的过程。
7. 作为它们具有使用一切法律手段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应促进严格和及时遵守可适用的引渡条约,并应斟酌情况,将被指称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交给处理他们的主管当局,以便按照它们的国内法,在存在充分的法律依据时,对他们进行起诉。
8. 应按照它们的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拒绝对扣押人质的恐怖主义者让步,并确保将他们绳之以法。
9. 在它们认为适当时,应互相报告和采取措施防止和处理在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任何滥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所确认的,和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间签订的可适用的协定所确认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
10. 应按照它们的国内法,交换有关恐怖主义个人、集团和活动的资料。在此范围内,当一国发现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有人正在计划采取一项恐怖主义行为,该国应尽快将任何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以期防止发生该行为。
11. 应致力于促进和扩大政策和情报事项上的双边、次区域和多边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应在可能时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技术协助,以便对负责从事反恐怖主义活动和掌握反恐怖主义技术的人员提供经常和先进的训练。
13. 应协调各项努力和审查措施,改善边界警卫、交通和旅行证件方面的

合作，以期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它们应促进边界控制和信息系统的现代化，防止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跨越边界，以及运输可以用来犯下这种行为的设备、武器和其他材料。

14. 应作出特别努力，在它们的领土内和按照它们的国内法，采取措施，防止对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提供物质或财政支助。
15. 应采取措施，防止为恐怖主义活动生产、贩运和使用武器、弹药和爆炸材料。
16. 应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者利用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
17. 在适当时，应分享调查恐怖主义活动的结果和经验。
18. 应致力于协助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并应为此目的互相合作。
19. 在适当时，并根据国内法，应以完整而及时的方式，向受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提供有关那些受害人和犯下罪行的情况方面它们所拥有的资料。
20. 当在其领土内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应致力于向它们提供人道主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援助。
21. 应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架构内和在对现有国际文书进行的评估的基础上，研究是否需要或应该制定一项新的关于恐怖主义的美洲公约。
22. 应举行会议和进行磋商，彼此提供最大的协助与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西半球的恐怖主义活动，并应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架构内，对执行此《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
23. 应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考虑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审查各种方法以改善成员国间资料交换的情况，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58.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表示，根据其较高级机关的职责，预定于1996年7月29日

至31日在科伦坡举行一次南盟政策事项合作会议。召开这一会议是鉴于在南盟区域内警察工作中共同关切的领域上,需要成员国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恐怖主义、贩卖麻醉品和毒品、引渡罪犯、训练、技术转让和分享资料和洗钱等领域上。此外,南盟回顾到各次首脑会议的宣言(加德满都,1987年11月2至4日;伊斯兰堡,1988年12月29至31日;马累,1990年11月21至23日;科伦坡,1991年12月21日),其中断然谴责所有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手段为犯罪,并呼吁采取各种授权措施,以执行于1988年8月22日生效的《南盟禁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还促请各成员国按照《公约》进行合作。

59. 出席第七次南盟首脑会议(达卡,1993年4月10和11日,)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抗日益增加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各种努力使得宝贵而稀少的资源不能用于紧迫的发展方案。它们重申应优先在国家一级颁布授权立法,使《南盟禁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生效,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在第八次南盟首脑会议之前,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定案。虽然确认到在磋商和交换资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他们强调需要进一步扩大这些领域上的合作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他们呼吁加速执行为促进这方面的合作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60. 出席第八次南盟首脑会议(新德里,1995年5月2至4日,)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对恐怖主义在区域内外蔓延表示严重的关注,并重申他们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手段为犯罪。他们强烈反对所有这些行为,因为这些行为破坏生活、财产、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合作。

6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再次强调应最优先地考虑在国家一级颁布授权立法,使《南盟禁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生效。他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迅速颁布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授权立法。并重申各成员国有关机关必须不断对话和交流,包括定期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他们强调,如欲在区域内消除恐怖主义的祸患,则南盟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是至为重要的。

四、审查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可能性

6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私法处举办了同预防犯罪和刑事私法有关的讲习班和培训讨论会。一般而言,它们是为执法官员、检察官、调查法官和管教罪犯的官员举办的,焦点是在执法当中应用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最近,由于方案预算中分配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相当有限,其中若干培训讨论会是同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和秘书处的人权事务中心以及各国际专业组织联合计划、组织和进行的。该处还提供关于防止、控制和打击罪行,包括恐怖主义的立法、政策和战略的咨询服务,以此协助会员国。提供的培训班、讨论会和咨询服务的性质则视应会员国要求而进行的各种需要评估的结果而定。

63. 该处还向提出要求的政府免费提供区域间顾问,协助它们解决紧急的特定问题。在一般情况下,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将使区域间顾问能够展开探索性的工作,同适当的国家当局讨论如何处理有关的问题。

64. 民航组织报告称,按照它将航空安全问题列为其工作方案中的最高优先事项的政策,它致力于协助各国组织打击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

65. 3月27日至31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办了第三次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航空安全讨论会。来自11个国家和3个国际组织的3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6月26日至30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了第五次南美区域航空安全讨论会。来自21个国家,9家航空公司和5个国际组织的331名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66. 在布达佩斯(匈牙利)、开罗(埃及)、内罗毕(肯尼亚)和槟榔屿(马来西亚)举办了区域讲习班,旨在协助各国利用民航组织的模式制定它们的国家航空安全方案,来自28个国家的58名参与者参加了那些讲习班。

67. 为了满足帝汶国对于人员培训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航组织决定在现有的

民航培训中心设立一个航空安全培训设施。在此范围内,比利时、德国和美国为在厄瓜多尔基多设立和操作区域培训设施提供了经费。已制定计划在达喀尔(塞内加尔)和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在欧洲和北大西洋和中东区域设立类似的区域培训设施。

68. 在技术合作领域内,进行了以下航空安全方面的活动:征聘专家到智利和巴拿马工作,审查国际机场的安全状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和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工作。他们的活动包括评估现有的航空安全安排,拟定和改善航空安全方案以及在亚洲/太平洋区域设立航空安全单位。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十三名研究员方案,为期10个工作日。

69. 就若干主题向各国发出了信函,包括第A31-4号决议,“有关保障国际民航不受非法行为干扰的长期民航组织政策的综合说明”;根据对1994年发生的非法干扰行为的分析得出的意见,和交换和散播关于安全系统和设备以及关于培训的资料。按照设立民航组织方案以便在发生非法干扰行为时或之后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协助的决定,向各缔约国提供了一份机密的专门知识清单和专家名册。由于目前在民航组织工作方案中航空安全是高度优先的事项,以及为了促进1989年2月16日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全球安全标准的实施情况,并制定新标准来对付破坏行为。

70. 侦测炸药特设专家组于6月5日至9日举行了第九次会议。该专家组审查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技术附件所列四种识别剂方面的工作状况,特别是关于生产国对识别剂的可能利用情况的调查报告。

71. 该专家组还审议了1994年9月在联合王国就拟定评价炸药侦测系统共同规程举行的讲习班的结果。将把这些规程记录下来,提供给各缔约国。

72. 国际海事组织在波多黎哥、爱琴海和东京举行了讨论会,解释关于防止对船上乘客和船员采取非法行为的措施的第443号通告的目的,并让人们对其各项规定进行详细的讨论。在联合王国政府赞助下于1994年在海事组织总部举行的一次类似

的讨论会中,人们普遍同意,通告中建议的措施对于保护远程客轮的安全是充分的,但对于航程短于24小时的短程轮渡式客轮则需要予以加强。为此目的,在其1996年5月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海事安全委员会为国际载客渡轮和港口建议了额外措施,将作为海事安全委员会第754号通告分发。

73. 教科文组织编写了关于民主受到的威胁和关于暴力、恐外、种族主义的来源的研究报告,它们将有助于该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在此方面提到了教科文组织执行局146 EX/44号文件,“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可采取何种形式参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反对恐怖主义危险的斗争的报告”。其中指出,所有教科文组织朝向和平文化的活动也对消除恐怖主义的来源作出了贡献。此外,教科文组织1996-1997年方案和第四个中期战略(1996-2001年)的活动,特别是那些同创立一个人权观察站有关的活动都预见到了同预防和铲除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些具体措施。教育性的活动对于教科文组织旨在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认识也是非常关键的。

五、出版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 和表现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简编

74. 秘书长从以下国家政府收到了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亚美尼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冰岛、日本、马尔代夫、挪威、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收到的案文存放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索阅。秘书处将继续要求尚未那样做的国家提出有关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资料。

75. 这些国家法律和规则是对那些打算或正在提出反恐怖主义立法的国家政府的有用说明。应敦促还没有那样做的国家向秘书处提出有关的法律和规章。

76. 如果能利用《法律汇编》,将可能在现有资源之内出版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法律和规章的简编,该《汇编》通常只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各种材料,目前编列有该《汇编》的印刷预算。秘书处目前正试探在《汇编》内出版各国政府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出的法律和规章的可能性。或者,可请各国政府以英文或法文提出这些

法律和规章的摘要,以便纳入《法律汇编》,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法律和规章的全文将存放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索阅。利用《法律汇编》来出版这些资料当然是以以下假设为前提的,即用于出版《法律汇编》的预算经费不会由于最近联合国财政缩减而受到很大的影响。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就不得不试探外在出版商的可能性了。

注

¹ 国际联盟文件C.546(1).M.383(1).1937.V。

² 例如见1972年提交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C.6/L.850号文件,“美国转递关于防止和制止某些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文本的工作文件”。这个议题由第六委员会审议,虽然当时不能对该公约草案采取行动,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VII)号决议决定设立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审查该问题的所有方面。

³ 签署、批准及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时所附的保留、声明或通知的文本,参看《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ST/LEG/SER.E/14)。其余公约截至1996年7月的数据由各别公约保管机构提供。各别公约保管机构递交的有关该公约的保留文本等等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⁴ 虽然所有公约都确认以地区性作为主要管辖基础的原则,但它们因确认其他主要管辖基础(如国籍、犯罪地点、着陆情况或飞机注册情况)的程度而有不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⁶ 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⁷ 同上,第974卷,第14118号。

⁸ 民航组织文件,DOC 9518,《国际法律材料》重印。第27卷,第627号。

⁹ 1985年10月7日,一艘意大利游艇Achille Lauro号从亚历山大航行到赛义德港时被劫持。劫持者为巴勒斯坦解放阵线的成员,他们装成旅游者从热那亚上船。他

们劫持了船员和乘客为人质,并威胁除非以色列释放50名巴勒斯坦犯人,否则将杀害乘客。最后,劫持者由于美国迫使埃及民航机降落在意大利飞机基地的军事行动而被捕获。进一步资料见《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第三十一卷,第11号,1985年。

¹⁰ 《国际法律材料》,第27卷,第672页。

¹¹ 同上,第658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67页。

¹³ 《国际法律材料》,第十八卷,第1419页。

¹⁴ 联合国文件S/22393,附件一;《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3号,1991年5月。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5卷,第14723号。

¹⁶ 《美国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第27卷,第3951页。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37卷,第93页。

¹⁸ 冰岛政府递交的“关于刑事引渡和其它援助法令”的英文译本存放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供查用。

¹⁹ 联合王国政府递交的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参阅。

附件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些文献目录

Ader, We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discretion of the State to handle hostage incidents: cui bono?",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 (1988): 372-41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lexander, Dean C., "Maritime terrorism and legal response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19, No.3(1991): 529-56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lexander, Yonah, e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political document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xv, 627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Baker, MarkB., "The Western European response to terrorism",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No. 1 (1987): 1-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assiouni, M. Cherif, ed., Legal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U.S. procedural aspect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8. iii, 454 p.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terrorism; vol.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assese, Antonio, Il caso "Achille Lauro": terrorismo, politica e diritto nella comunita internazionale. Roma: Editori Riuniti, 1987. 232 p.

Bibliography: pp. 209-211.

.....,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legal' response to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38, No. 3 (July 1989): 589-60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instein, Yoram,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response to terrorism",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Milano (Italy): Giuffrè, 1987, vol. 2, p. (139)-151.

Elagab, Omar Yousif, (comp.) International law documents relating to terrorism.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td., 1995. xiii, 798 p.

Includes index.

Entin, M. L. Mezhdunarodnoe sotrudnichestvo v bor'be s terrorizmom: prichiny nizkoi effektivnosti mezhdunarodno-pravovogo regulirovaniia, puti i perspektivy ee povysheniia. Sovetskii ezhegodnik mezhdunarodnogo prava. 1988: 118-13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aller, Edmund,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vol. 37, No. 4 (Dez. 1988): 295-301.

Finger, Seymour Maxwell,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Jerusal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0, No. 1 (Mar. 1988): 12-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itzgerald, Gerald f., "Aviation terrorism and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5 (1987): 219-24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rancioni, Francesko, "Maritime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Rome Convention of 1988",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 (1988): 263-28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reestone, David A. C. "The EEC Treaty and common action on terrorism", Yearbook of European Law, vol. 4 (1984): 207-230.

....., "The 1988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stu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3, No. 4 (Nov. 1988): 305-32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Gilbert, G., "The 'law' and 'transnational terrorism'",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1995): 3-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Goldie, Louis Frederick E., "Comba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s",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8 (1995)" 387-39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Gonzalez Lapeyre, Edison, "El terrorismo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an evolving World: Liber Amicorum: in tribute to Professor Eduardo Jimenez de Arechaga, edited by Mauvel Rome Moutoedo, Montevideo: Fundacion de Cultura Universitaria(1994), p.911-944.

Gorbunov, Iu. S., "Mezhdunarodno-pravovoe regulirovanie bor'by s zakhvatom zalozhnikov", Moskovskii zhurnal mezhdunarodnogo prava, No. 3 iul'/sent. (1993): 22-3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aeck, Loui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le terrorisme aérien", Annals of Air and Space Law, vol. 13 (1988): 111-1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alberstam, Malvina, "Terrorism on the high seas: the Achille Lauro, Piracy and the IMO Covention on Maritime Safe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2(April 1988): 269-310.

Han, Henry H., ed.,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legal control,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1993, xvi, 452 p.

(Terrorism: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control. Second series; vol. 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otov, Borislav, "Mezhdunarodnopravno sutrudnichestvo v borbata s terorizma", Sofia: Akademichno izd-vo "Prof. Martin Drinov" (1995), 102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yner, Christopher C., "Offshore Maritime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Implications and the Legal Response',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8 (1995): 433-44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1988 IMO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towards a legal remedy for terrorism at sea",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1988): 230-2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abayle, Henri, "Droit international et lutte contre le terrorisme", Annuaire franc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2(1986): 105-1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ambert, Joseph J., Terrorism and hostag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commentary on the Hostages Covention, 1979. Cambridge (England): Grotius Publications (1990), xxxv, 418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ee, R.S. and Yu, Y.C., "'Achille Lauro' and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0): 265-283.

McWhinney, Edward, Aerial piracy an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illegal diversion of aircraft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v.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7): ix, 244 p.

Bibliography: pp. 183-187.

Includes index.

....., "The legal inter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interdependence of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ntrols" In: Staat und Volkerrechtsordnung: Festschrift für Karl Doehring Berlin (West); New York: Springer, (1989), P. (567)-577.

Montaz, Djamchid, "La Convention pour la repression d'actes illicites contre la sécurité de la navigation maritime", Annuaire franc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4(1988): 589-600.

Morgan, Edward M.,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explanatory documentation prepared for Commonwealth jurisdictions,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1989): v, 41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urphy, John Francis, "The future of multilateralism and efforts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25, No. 1(1986): 35-9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Oliveros, Martha N., El terrorismo y la responsabilidad internacional del estado, Buenos Aires: Ediciones Depalma (1988): xvii, 171 p.

Bibliography: pp. (163)-168.

Includes index.

Panzerà, Antonio Filippo, "Gli Accordi di Roma per la repressione di atti illeciti contro la sicurezza della navigazione marittima e delle installazioni fisse collocate sulla piattaforma continentale", Comunità internazionale, vol. 43, No. 4(1988): 421-4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atrnogic, Jovica and Meriboute Z., Meriboute,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San Remo (Italy: s.n., 1985?) 43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érez Montero, José, "La lucha y la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es contra el terrorismo", Anuario argentino de derecho interncional, vol.4 (1990/1991): 91-16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lant, Glen,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9, No.1(Jan. 1990): 27-5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ourcelet, Michel, "Le Protocole du 24 février 1988 pour la repression des actes illicites de violence dans les aeroports servant a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Revue francaise de droit aérien et spatial, vol. 175, No. 3(juil./sept 1990): 289-295.

Przetacznik, Frank,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officials of foreign States" Re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 et politiques, vol. 69, No. 1 (janv./mars 1991): 51-81.

Raftopoulos, Evangelos, "Lambert's 'terrorism and hostag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theoretical approach", Revue hellén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s. 42/43 (1989/1990): 149:16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Ronzitti, Natalino, ed., Maritime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0): x, 185 p.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terrorism: vol. 6).

Bibliography: P. 175-177.

Includes index.

Special issue on terrorism.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No. 2/3 (Apr./Sept. 1987): 151-356.

Bibliography: p. 342-356.

Williams, Sharon A., "International law and terrorism: age-old
problems, different targets",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1988): 87-1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Yamamoto, Jota, "Current treaty systems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features and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32(1989): 34-5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